2018年度栾川县档案局预算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栾川县档案局主要职责：为县委、县政府提供档案管理服务。档案统计、档案汇编、相关档案信息提供

1. 机构设置

 栾川县档案局（馆）局馆合一，一个机构，两个牌子。属于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局机关事业编制5个，档案馆事业编制6个，共11个编制。下设办公室、业务科、档案馆三个科室。没设二级机构。

二、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情况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126.74 万元，比上年减少47.84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人员退休减少；

基本支出 110.74 万元，比上年减少53.83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人员退休减少；

一般项目支出16 万元。比上年增加56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县志办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总额为2万元.与2017年数额相同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018年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上年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

2．公务接待费

2018年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2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费

2018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费0万元。

1. 单位预算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项目。

**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预算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项目

1.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9.63万元，主要是满足机关正常运行（商品与服务）支出。内容包括：

1、办公费：1.08万元，主要指日常办公开支。

2、电话费：0.6万元

3、印刷费：1万元，主要是机关各种会议印刷、材料印刷等。

4、电 费：0.5万元

5、差旅费：1.62万元，全局人员因公出差费用。

6、报刊征订：0.3万元

7、工会经费：0.68万元，指在职职工工会费。

8、福利费：1.63万元，指在职职工和退休职工福利费。

9、个人取暖：0.22万元。

10、公务招待：2万元，用于日常各种公务接待。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4、公用经费：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栾川县档案局

 2018年4月18日